

目 录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1）
- 关于三门峡市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
审查报告……………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1）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周长青（4）
-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市级财政决
算的决议……………（9）
- 关于三门峡市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宋 东（10）
- 关于三门峡市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及查出问题整改处理情况的报告……………范社民（15）
- 关于三门峡市201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22）
-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24）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告……………宋 东（24）
- 关于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26）
- 三门峡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
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27）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的专项工
作报告……………毋慧芳（28）
- 关于全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32）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
第04号
(总第194号)
9月23日出版

主办单位: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
邮政编码:472000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04 号
(总第 194 号)
9 月 23 日出版

三门峡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改造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张邦年	(35)
关于全市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38)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刘鲁豫同志“三门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授予刘鲁豫同志“三门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安伟	(40)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经济纠纷(民商事)案件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1)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45)
关于提请免去赵节跃等4名同志职务的议案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45)
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蒋小平等2位同志职务的议案 ·····	(46)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46)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7)

主办单位: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
邮政编码:472000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8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勋主持召开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万轩、张朝红、吕均平、许胜高、韩迎春和秘书长任晓云及29名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首先进行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了201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审议表决通过了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市本级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查出问题整改处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作出了关于授予刘鲁豫同志“三门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经济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商议了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建议议程。

副市长孙继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梁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康健民、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县级以上干部等列席会议。

关于三门峡市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做好对2020年上半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会前，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系，认真分析特殊之年的经济运行特点，全面了解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摸清了各

单位所承担的经济指标和各项数据的完成情况以及发展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对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现报告如下：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和世界经济

行压力加大的不利局面，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努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程度降到了最低，保持了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奠定了基础。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市经济发展中面临的一些薄弱环节和困难，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经济运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长后劲不足，财政收支不平衡矛盾突出；经济总量不大，产业体系不够完善，转方式调结构任重道远；实体经济发展较为困难，企业融资难尚未好转；制约新动能成长的因素依然较多，经济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仍需加强；消费需求复苏缓慢，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等。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既是决胜期，也是攻坚期。为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进一步坚定信心，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充分学习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及在企业家座谈会和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坚定发展信心，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努力在危机中孕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要顺应形势变化、把握发展规律，对照目标找差距，再添措施抓落实，加强对当前及下半年经济形势的研判，坚持分类指导，宏观政策要在“落地见效”上做文章，具体措施要在抓准抓实上下功夫，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着力在稳投资上发力，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定海神针”作用。着眼于强弱项、

提质量，优化资金投向结构，加强脱贫攻坚、交通能源、重大水利、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领域建设，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强化项目支撑，强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重大项目建设，突出抓好黄河流域（三门峡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黄金工业、铝工业、精细化工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联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平稳运营。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全力打造新动能。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打造我市经济增长新引擎。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容缺办理”“多评合一”“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一网通办”等改革举措，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大格局。按照“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便利化”的标准加大营商环境建设力度，持续扩大外贸出口，压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降低进出口企业合规成本，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涉外企业渡过难关。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降低企业融资、用电、用气、用工、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纾困解难，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效提升民间投资预期，增强投资信心，抓好促进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and 创新型企业健康发展部署落地见效，厚植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的沃土，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以一流营商环境保障三门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抢抓战略机遇，持续深化区域合作

要增强机遇意识、进取意识、创新意识，抢抓重大战略机遇，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三门峡综合保税区（B型）、河南自贸区三门峡联动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建工作，积极引进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在我市建设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加快与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城市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化合作，推进中原城市群西部协同发展，积极融入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奋力建设区域中心城市。

五、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

加快构建以“内循环”为主体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发挥消费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压舱石”的作用，不断释放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需求，培育壮大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拓展线上消费，延伸“消费券”功能，发挥消费的“乘数效应”，让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

六、补齐发展短板，增进民生福祉

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深度贫困，抓住薄弱环节，稳定政策扶持，做好防返贫防致贫工作，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生态屏障，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快补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短板。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工人、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渠道扩大就业岗位。切实加大民生投入，构筑“保基本民生”的社会安全网，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七、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以规划引领发展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经验、找出不足，为更好谋划“十四五”规划奠定基础。同时，要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历史定位和时代特征，围绕国家、省、市发展战略，立足三门峡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理清发展思路，科学制定目标，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做好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凝聚起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公约数，让全市人民的所思所盼所想在“十四五”规划编制中得到充分体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三门峡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周长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全市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顽强拼搏、攻坚克难，上半年全市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

（一）疫情防控成效显著。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上下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行动号令，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密防控疫情，全力救治患者，总体上实现了“四个率先”“两个最低”，即2月21日率先成为全省确诊病例首个清零的省辖市，2月27日率先在全省实现确诊、疑似病例“双清零”，3月上旬率先在全省实现全面复工复产，4月16日率先在全省出台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的实施意见，全市百万人口确诊率、

确诊人口感染率均为全省最低。

（二）经济运行加快恢复。主要指标逐步回升。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635.02亿元，同比下降0.4%，降幅较一季度收窄5.3个百分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增速较一季度回升7.6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5个百分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0.8%，降幅较一季度收窄12.1个百分点；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22.74亿元，同比下降11.5%，降幅较一季度收窄10.8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05亿元，同比增长0.1%，增速较一季度回升22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8个百分点。发展新动能持续显现。上半年全市高成长性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技术产业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增速分别高于规上工业3、5.1和4.1个百分点。民生保障有力。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生活标准按省定标准进一步提高，全市CPI涨幅较一季度回落1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同比增长2.6%，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3个百分点。

（三）市场主体基本稳定。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出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十条措施》等四个“十条”措施，开展领导干部下沉一线跟踪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活动，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产业链供应链逐步稳定。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17条政策措施，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防疫、

用工、运输等方面问题；强化金融支持，上半年全市金融机构累计为疫情防控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提供贷款 2.55 亿元，累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贷款近 30 亿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优惠政策，上半年全市累计为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 3.79 亿元，减免税费 9.55 亿元，减收电费 2859.14 万元、气费 780 万元。

（四）有效投资持续扩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稳定投资的重要举措，统筹实施 260 个省市重点项目和 405 个补短板“982”工程项目，上半年分别完成投资 458.73 亿元和 383.9 亿元。项目服务持续优化。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的用地、环保指标，上半年全市办结各类审批事项 1364 项，办结率 87.44%；强化政策性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上半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资金 37.85 亿元。

（五）调结构促转型不断推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现代黄金、高端铝产业、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上半年累计开工“三大改造”项目 211 个，宝武铝业年产 60 万吨铝合金铸造及深加工一期熔铸车间基本建成，金源朝晖年产 10000 吨压延铜箔二期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 40%；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加快培育，速达纯电动汽车通过欧盟认证顺利出口德国，卢氏乐氏同仁易地扩建项目、中科芯时代集成电路与新材料应用产业示范园等项目进展顺利；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大健康产业等现代服务业不断壮大，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二期工程、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等项目进展顺利。创新能力不断加强。上半年三门峡朝阳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贵金属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7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省科技厅批准组建，卢氏县林海兴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纳入河南省第四批星创天地名单。

（六）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脱贫成效持续显现。针对收官之年的特殊性，把稳产业、稳就

业、稳收入作为重点，上半年全市安排扶贫项目 1207 个，引导贫困户外出务工 11.2 万人，各类扶贫公益性岗位吸纳贫困人口 24975 人，安排益贫岗 4187 人。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上半年全市优良天数共 122 天，较去年同期增加 21 天，PM10 年累计平均浓度为 83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23.1%，PM2.5 年累计平均浓度为 53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19.7%，全市 7 个地表水断面达标率为 91.4%，全市土地安全利用率 100%。重大风险有效防范。深入推进金融、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上半年共清收盘活不良贷款 7.86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77.2%。

（七）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印发实施《三门峡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建立营商环境“四挂钩”奖惩机制，上半年全市审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减少了 50%，实现了一张身份证可以办理公安、社保等 118 个民生事项，全市信用建设水平在全国纳入监测的 261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54 位，居全省第 2。重大改革加快推进。制定印发《三门峡市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启动，三门峡高新区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一期工程建成投运，成为全省第三个并网运行的增量配电网。开放水平不断提高。三门峡进口铜精矿检验检疫试验区通过验收，结束了三门峡市无海关监管场所的历史，河南自贸区三门峡联动创新区、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工作稳步推进；对外贸易实现逆势增长，上半年全市进出口总值完成 72.35 亿元，同比增长 11.9%，总量位居全省第 2 位；招商引资创新开展，成功举办“三门峡深圳东莞项目对接会”，上半年全市累计签约招商项目 62 个，利用省外资金 212.6 亿元，利用境外资金 5.99 亿美元。

（八）城乡面貌加快改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四水同治”扎实开展，上半年国道 310 南移、崤函大道、三

门峡城市生态水系连通等工程进展顺利。城市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八城联创”工作全面启动，百城提质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上半年全市新开工 242 个老旧小区，13 个老旧小区完成改造，1279 套棚户区安置房完成建设，黄河路提升改造工程、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等工程开工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重要指示精神，灵宝市成功入选全省首批县域经济“三起来”示范县（市）；扎实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集中攻坚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上半年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 29313 户、创建示范村 103 个、示范户 6720 户；扎实推进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建设，上半年全市完成 428 个自然村通硬化路，255 个省级贫困村，91 个深度贫困村实现通客车目标，义马市、灵宝市、卢氏县成功创建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扎实推进农村改造升级工程，上半年完成 40 个农村配电台区建设。

（九）民生保障水平逐步提升。民生实事扎实推进。制定印发《2020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确定十大类 22 项重点民生实事，上半年提前完成 3 项年度任务，工程类事项开工率达到 90%。就业基本稳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上半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52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66.3%，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47%，低于 4.5% 的省定控制标准，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达 32.33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115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79.06%。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城乡低保对象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分别提高至不低于 286 元、178 元，特困人员生活标准提高至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上半年全市下拨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2.42 亿元，发放临时救助金 182.7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7.98 万人次。社会事业全面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不断提升，上半年市传染病医院、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和 P2 实验室开工建设，市儿童医院和 4 间负

压病房建成投用；创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功举办“河南省第十二届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三门峡赛区决赛”；社会足球场建设进展顺利，截至 6 月底全市累计建成足球场 49 块，提前半年完成“十三五”足球场建设任务；“仰韶文化发展一百周年、中国考古学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加快推进，庙底沟仰韶文化博物馆、庙底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一期工程进展顺利。粮食能源供应稳定。“米袋子”“菜篮子”量足质优，全市夏粮播种面积达 114.3 万亩，总产量突破 3.5 亿公斤，同比增长 7%；截至 6 月底，全市蔬菜播种面积 34.8 万亩，产量达 3.6 亿公斤；全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场达到 143 家，生猪存栏 14.47 万头。粮食储备体系加快完善，上半年全市完成夏粮收购 9.15 万吨，全市“四无”粮油率达到 98%，储备粮“一符三专四落实”率达 100%。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加强。出台《关于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推进全域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空白村“百村攻坚”；扎实开展“新衙门作风”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信访稳定、扫黑除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工作持续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十）重大战略加快落地。组织保障有力。在全省率先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的“三门峡市推进黄河流域（三门峡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强力推进相关工作。规划编制顺利推进。编制完成沿黄湿地资源修复及保护等 17 个专题研究报告，全面启动《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围绕生态环保、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领域储备项目 859 个，总投资 6271.76 亿元。

（十一）“十四五”规划编制全面启动。重大问题研究进展顺利。32 项重大课题研究扎实推进，起草完成“十四五”规划思路。规划体系逐步完善。启动 14 个重点专项规划和 15 个一般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等

八大重点领域储备项目 1685 个，总投资达 1.6 万亿。

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

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强化中高风险地区来峡返峡人员、出入境人员管控，加强对进口商品、农贸市场、餐馆、医疗机构等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防范，坚决切断疫情输入途径，消除传播隐患。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行动，确保市传染病医院年底前建成，各县（市、区）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和 P2 实验室按省定时间节点建成；推进市疾控中心能力提升，确保年底前每个县（市）疾控中心建成一个 P2 实验室。

（二）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经济稳定运行。**加强项目建设稳投资。**持续推进 260 个省市重点项目、405 个补短板“982”工程项目，年底前分别完成投资 720 亿元、608 亿元。加快“两新一重”领域项目建设，确保年内新建 5G 基站 857 个，新建充电站 20 座、充电桩 1300 个，年底前 2.5 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度过半，建成 8613 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国道 310 南移项目、渑垣高速、内天鹅湖防洪改造提升、弘农涧河生态调水及六河生态治理等工程建成投运。持续扩大消费。开展第二期“促消费、惠民生”活动，积极稳定汽车、家电等传统大宗消费；推进行（商业）街建设，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促进线上会诊、线上课堂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培育数字消费、康养消费等新兴消费增长点。全力稳定市场主体。持续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措施，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加强银企合作，落实主办银行机制，加快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贯通的金融服务体系；开

展“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诉求响应平台作用，努力做到企业有问必答、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难必帮。

（三）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推进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扎实推进“双十百企”计划，充分发挥“三大改造”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传统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加快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年内全市新培育 15 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年底前全市各类创新平台达 400 个以上。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易事特（三门峡）5G+ 科创园、中国智能传感谷三门峡联动发展区等项目建设。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联动。建立产业链协同机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平稳运营。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完成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期工程建设，推动 350 家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完善载体平台。全面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推动服务业“两区”主体优化、功能优化、空间优化，加快集聚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启动全市第二轮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攻坚行动，力争年内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落实“容缺办理”“多评合一”“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改革举措。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大格局。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确保 9 月底前开发区、高新区、各县（市、区）省定产业集聚区完成改革任务。

（五）持续深化区域合作，着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加快推进三门峡综合保税区（B 型）、河南自贸区三门峡联动区、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建工作，引进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在我市建设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担保放行”等模式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依托三门峡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开通货运班列。着力稳定外资外贸。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网上交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持续深化区域合作。加快与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城市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化合作，推进中原城市群西部协同发展。

（六）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深入推进“八城联创”。坚持把“八城联创”作为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依托，确保年内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和卫生城市；持续拓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果，积极拓展多场景、多领域应用；办好第13届中国摄影文化艺术节、第4届中国三门峡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大展，加快推进中国摄影文化城项目建设；着力引进和打造一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和示范工程，持续推动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申建工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加快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面提升城市生态品位，推动湖滨、陕州、灵宝先期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引领氧吧城市建设；围绕渑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陕州区静脉产业园建设，持续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聚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方面加快实施一批补短板项目。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县域治理“三起来”重要指示，着力打造具有县域特色的优势产业；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落户步伐；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力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七）努力补短板强弱项，打好三大攻坚战。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把稳产业、稳就业、

稳收入、防风险贯穿脱贫工作始终，确保9月底前全市剩余5528户10231名贫困群众和5个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退出标准。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水平，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生活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年底前全市PM2.5下降3.5%，PM10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1.2%，全市地表水质量Ⅲ类以上水体比例达到70%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持续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各领域重大潜在风险监测预警，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八）提升公共服务，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坚决办好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十大类22项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年底前全高质量完成。全力保障居民就业。坚持统筹实施、多点发力，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3.8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优先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000人，全年实现困难人员再就业2800人，力争全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4000人以上。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加大对无养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帮扶力度，确保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确保粮食能源安全。压实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确保全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245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6.9亿公斤；持续加强“菜篮子”建设，确保全年新建设施蔬菜面积5000亩；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储粮安全管理，确保全市粮油“一符四无”率达到98%；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快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确保全年新建粮仓8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用好全域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突出抓好扫黑除恶“百日攻坚”行动，确保专项斗争圆满收官；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力争打造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样板；

加强社会心理疏导,有效化解疫情“灾后综合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防汛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九)落实重大国家战略,全面推动黄河流域(三门峡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编制规划纲要。加快编制《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构建“1+6+N”规划体系,持续完善重大项目库。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堤内绿网、堤外绿廊、城市绿芯区域生态整体格局。推进黄河水安全保障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防洪减灾、河道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持续做好黄河流域“挖湖造景”问题整改,提升城乡供水安

全保障水平。

同时,全面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编制“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的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五个必须”要求,高标准开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规划纲要草案初稿编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完成202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充满挑战,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克难攻坚、锐意进取,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强劲的三门峡力量。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9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0年8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三门峡市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范社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三门峡市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查

出问题整改处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对《三门峡市2019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和关于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2019年市级财政决算。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关于三门峡市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 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宋 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19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13726万元，为预算的102.4%，增长9.3%；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3004327万元。支出完成267182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9.2%；加上上解省级等支出，支出总计293362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0704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0060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0.3%，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509109万元。支出完成49271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4.8%，加上补助县（市、区）等支出，支出总计508816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9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87622万元，为预算的67.5%，下降9%，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740057万元。支出完成444385万元，为预算的94.7%，增长4.2%，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计71497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5082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7635万元，为预算的38.2%，下降50.6%，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112142万元。支出完成4581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1.1%，加上补助县（市、区）等支出，支出总计112142万元。

收支相抵为零。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8251万元，增长145.7%。加上上年结余148万元，合计38399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64685万元，为预算的118.7%，增长27.9%。支出完成812433万元，为预算的116.2%，增长20.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52252万元，年终滚存结余426822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98元/月提高到103元/月，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提标5%，导致上级补助收入和养老金支出增加较多。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提高60元，同时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剧，就医人次和医药费用增加，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支增长较快。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84932万元，为预算的126.9%，增长33.1%。支出完成650594万元，为预算的116.9%，增长22.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4338万元，年终滚存结余233301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与前述全市增幅较大原因相同。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019年，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1122779万元，增长4.9%；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914650

万元，下降 3.3%。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9342 万元，下降 21.7%；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625 万元，下降 42.8%。2019 年，省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总额占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2%，有力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六）地方政府债务。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1865009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793052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1071957 万元。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61812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96605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921516 万元，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及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19 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聚焦我市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着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推进经济平稳运行。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六税两费”减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优惠政策均按顶格标准减免，全年减税降费 186600 万元。二是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2019 年，全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37563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6.5%，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筹集了低成本资金。三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规范高效推行 PPP 模式，全市入库项目 40 个，总投资 6097700 万元，入选示范项目 2 个，落地项目 1 个。加快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达到 5 支，市财政统筹资金 13500 万元，

同时募集社会资金，用于支持 45 个企业或项目，为推进产业转型、创新驱动等全市重点工作提供支撑。四是积取国家重大改革试点。成功入围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已获中央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五是发挥市属功能类公益类金融类企业功能作用。注入资本金，支持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做大做强。根据分担的城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向市投资集团公司拨付贴息资金，支持设立市酒店集团公司、市铁路投资公司。

（二）促进结构优化升级。一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统筹运用多种支持方式，围绕打造“五大平台”，推进“三大改造”。二是促进科技创新。全市科技支出 51508 万元，增长 29.4%，新增高科技技术企业 29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实现历史性增长。拨付智慧城市建设资金 6900 万元，助力我市成功入围 2019 年全国智慧城市典型地区实践地。三是助力乡村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352816 万元，增长 10.8%。加大生猪和猪肉储备保供稳价力度，争取亚行畜牧养殖项目资金 700 万美元。聚焦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卢氏县、灵宝市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落实养殖业、种植业保险财政补助 2754 万元，开展四个优势品种特色保险。支持“厕所革命”和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面貌持续改善。四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市城乡社区支出 256773 万元，用于百城建设提质、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城区供热、市政道路、国道 310 南移和 209 国道改线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三）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保障脱贫攻坚。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全市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133283 万元，全年实现 2.6 万人脱贫、203 个贫困村退出，卢氏县实现脱贫摘帽，贫困发生率降至 0.63%。二是支持污染防治。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85989 万元，增长 45.6%，全市空气优良天数、PM2.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指标控制成效位居全省前列，获得省级生态补偿

金奖励 740 万元。三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全市总体完成 2019 年化解计划。同时，全市各级财政筹措资金 25078 万元，推进解决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

（四）着力支持民生改善。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19133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1%。一是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全市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 266784 万元，增长 23.1%。落实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2 亿元，扶持创业 3689 人，全市新增就业 2.5 万人。企业退休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救助补助标准继续提高。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443784 万元，增长 7.3%。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促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提质增效。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教龄津贴和班主任津贴政策。三是加强住房保障。争取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4985 万元，用于 129 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养老扶幼设施、便民市场建设。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9766 万元，其中奖补资金 3000 万元。四是服务社会事业发展。全市医疗卫生支出 238566 万元，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事业发展、“健康三门峡”和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五是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县（市、区）积极筹措资金，足额落实“三保”支出。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加快财政重点改革。认真核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支出划转基数，出台教育、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快推进科技、交通运输等其他重要领域改革。圆满完成市级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国有资产底数更加清晰。二是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全市财政系统 3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 2 级以上办理深度、“最多跑一次”，非税收入在线缴款业务量迅速增长，国库支付、会计服务等管理不断优化。三是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进预算评审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市评审项目 976 个，送审金额 87.3 亿元，审减 6.4 亿元，审减率 7.4%。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监督检查，确保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法规落实到位。

（六）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一是认真落实预算法。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和措施，全面支持人大预算监督重点改革。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坚决执行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全市各级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均达到 10% 以上，将腾出的资金用于三大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建立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4.2 亿元。三是提高预算执行质量。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按规定及时下达和批复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尽快发挥作用。加强库款管理，科学调度国库资金，切实防范支付风险，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19 年，我市预决算公开度位居全省前列。四是加快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拟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6 个配套办法，为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奠定基础。

2019 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市审计局对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

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0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方面，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建立战时工作机制，强化资金保障，积极谋划、创新措施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疫情防控，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累计安排资金10114万元，调度县(市、区)现金293940万元，开拓资金渠道，争取新开行3000万元贷款，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助和疫情防控。创新新建战时资金垫付清算机制，开通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落实省财政厅疫情防控相关11项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另一方面，大力推动复产复工。给企业“输血”。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5173万元，发放贷款贴息资金90.3万元，拨付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费186万元。实施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实质性将政府性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下，多渠道提供大量低成本资金。加快省转贷我市的419862万元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帮企业“减负”。严格落实税收优惠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持续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上半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9.55亿元。延长实施失业保险返还政策，截至目前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2477万元，及时安排工业结构调整资金支持稳岗就业，降低企业税收、人工和融资成本。为企业服务。用好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用活促进外贸发展财政政策，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实行市级先行垫付后清算的方式确保企业满足资金周转需要。

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财政收入恢复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一) 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0484万元，为预算的52.5%，同比增长0.1%。支出完成1265490万元，为预算的53.7%，同比下降27.2%。1-6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9317万元，为预算的42%，同比增长7.3%，主要是非税收入增加较多。支出完成172910万元，为预算的51.9%，同比下降23.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1-6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3311万元，为预算的27.4%，同比下降39.2%，主要是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拖累。支出完成147071万元，为预算的24.9%，同比下降15.2%。1-6月份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988万元，为预算的34.2%，同比增长28.9%，主要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增收13531万元。支出完成22328万元，为预算的16.2%，同比增长40.2%，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收入增收，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500万元，为灵宝市完成，市本级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实现收入。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06551万元，为预算的47.5%；支出完成359319万元，为预算的44.4%。1-6月份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80187万元，为预算的48.2%；支出完成339057万元，为预算的44.3%。总体看，上半年，受疫情、减税降费等影响，全市财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采取多项有力举措，狠抓预算执行管理，财政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态势。收入方面，全市财政收入实现“由负转正”。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1%，增幅从4月份、5月份下降9.1%、3.6%，实现了“由负转正”。其中税收收入下降8.9%，增幅较4月份、5月份收窄14.5、5.7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的比重为 60.2%。支出方面，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尤其是基本民生支出保障较好。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8414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6.5%。公共卫生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污染防治、扶贫等基本民生支出大幅增长，分别增长 160.2%、79.4%，24.4%，18%；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增长 29%，37%。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当前，全市财政收入逐步开始企稳回升，下半年财政可能实现小幅增收并回补部分上半年减收。但受内外多种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维持财政收支紧平衡仍面临较大压力。下半年，我们将全面落实全市“两会”、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应减尽减。强化对市直单位和县（市、区）预算执行的督促指导，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效率，提高预算管理的精准度和有效性。重点抓好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加强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程监控，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对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

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继续严格落实国家新出台应对疫情的税收优惠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用好中小企业贷款贴息、科技贷、存续周转金等政策，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充分运用 5 支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向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聚焦，支持持续推进“三大改造”，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持续用好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全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规范高效应用 PPP 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

参与项目投资运营。聚焦新型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等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鼓励市属功能类公益类金融类企业与县（市、区）开展合作，协同推进相关重大项目建设，更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精打细算，大幅压减市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对受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不再开展或任务量减少的临时性项目支出及时收回或按一定比例压减，对尚未分配下达的非急需非刚性专项资金原则上压减不低于 50%，集中财力用于“六保”、“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临时追加，坚决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联合市纪律检查、审计、人行、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扎实开展全市各类存量资金清理整治和收费性资产专项检查工作，全面清理各类存量资金和收费性资产，整治账外管理资金，做到应交尽交、应收尽收。

四是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大力支持精准脱贫，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盘活用好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突出产业扶贫，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保障开展污染防治，完善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抢抓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加强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和湿地保护恢复，推动我市沿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管控重点县（市、区）债务风险，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加大对违法举债的监督问责力度。

五是稳住“三农”基本盘。聚焦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落实惠农补贴政策 and 特色农业保险，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四好农村路”、重点水利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等项目建设，尽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业农村生产

生活条件。

六是切实保障民生。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城乡低保、特困救助等各项民生政策，强化困难群体托底保障。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并围绕疫情暴露出的短板，着力支持加快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引导支持市属医院提升特色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扎实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

七是兜牢“三保”底线。密切关注县级“三保”支出情况，统筹整合、运用各类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做好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帮助基层兜牢“三保”底线。加大市级统筹和调剂补助力度，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八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市与县

（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其他重要领域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加快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步伐，持续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关于三门峡市2019年度市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查出 问题整改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范社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查出问题整改处理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市审计局依法审计

了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结果表明，2019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我市财政及有关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做好“六稳”“六保”，

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一、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预算编制执行、相关政策落实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市本级决算草案反映，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060万元，支出4927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635万元，支出458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251万元，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84932万元，支出65059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33301万元。从审计情况看，财政部门注重预算的编制与执行，积极推进政策与预算衔接，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未全面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2019年市本级预算安排特定用途专项资金454项388610万元，只有9个预算项目100212万元由相关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自评，其他预算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亦未组织再评价或直接组织对重点资金绩效评价。

（二）未统筹或正确使用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98352万元。市财政下达收回存量及调减2019年度支出预算指标计109254万元，收回存量资金98352万元，预拨2020年指标77445万元。

（三）对外借款规模较大。2019年末余额216205万元，共涉及39个单位及企业，其中99393万元已用于项目建设。

另外，审计还发现有虚增财政收入现象。

二、税费收入征管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本级和灵宝、渑池3家税务部门。发现的问题，一是由于宣传不到位，72家企业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少征19家企业相关税款164万元；三是未代扣代缴181人个人所得税36万元，以及违规支出172万元等。

三、三公经费审计情况

2019年市本级部分预算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超支21万元，公务接待费超支188万元。

四、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市司法局等4个单位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1个单位以前年度结余资金2935万元未纳入当年预算；二是3个单位往来账未清理3298万元；三是1个单位应计未计固定资产3万元；四是1个单位支出手续不规范1万元；五是2个单位超范围支出29万元；六是1个单位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购置固定资产7万元；七是1个单位无依据发放加班补助1万元；八是1个单位收入及财政应返还额度不实1829万元。

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就24个审计事项对53个市直一级预算单位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分析，首次实现对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大数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1个单位购买酒水1万元；二是3个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收入4万元；三是2个单位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转入本单位实有账户11241万元；四是2个单位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11万元；五是2个单位从上级专项中列支招待费7万元。

五、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一）全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跟踪审计情况。对全市2019年12月底及2020年3月底防范化解隐性债务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各县各部门高度重视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工作。截止2020年3月底，全市政府隐性债务比2019年底减少8.5亿元，均为有效化解。存在的问题：一是2个县统计监测系统多报43亿元；二是4个县（区）以前年度化解任务部分未完成；三是湖滨区机电园区项目实施未达到预期规划；四是灵宝市个别隐性债务项目债权人融资到位率不高；五是卢氏隐性债务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进度不衔接，导致债务资金闲置，增加财务费用5875万元。

（二）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审计情况。截止2019年底，全市共设立了8支政府投资基金（其中市本级6支），募集社会资本48285万元，投

资 20 个项目。结果表明，政府投资基金对推动更多的社会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为培育发展支持新兴产业领域中小企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 2 支基金在投资方向上交叉重叠；二是有 4 支基金按合同规定少出资 21400 万元；三是有 2 支基金闲置资金 11398 万元，运营绩效有待提高。

（三）2018 年度全市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情况。从审计结果看，我市大多数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基本规范，但部分乡镇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如无依据支出、虚增收入、虚列支出、套取专项资金等，个别乡镇还存在将财政资金存入个人名下及设账外账等严重问题。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情况。我市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总体上是比较规范和有效的，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城市生态水系连通工程未按项目进度拨付债券资金，6000 万元全部拨付给项目单位，截至 2020 年 4 月底仅使用 1187 万元；二是卢氏卫健委资金使用不合规 31 万元；三是新增债券资金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市本级 4 个项目、卢氏县 7 个项目、陕州区 2 个项目、义马市 2 个项目，共计滞留债券资金 84987 万元，应支付债券利息 1730 万元。四是 2 个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存在“债券资金等项目”的情况，涉及三门峡崤函大道道路工程、卢氏洛河南岸片区土地收储项目。

（五）市本级及市辖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审计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市本级及陕州区、湖滨区相关部门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落实，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目标分解不科学，阶段性任务未完成；二是 2 个区未按规定时限制定方案或未按市下达的目标及时调整方案；三是 4 家“散乱污”企业排查不到位、20 家清单内企业未按规定取缔；四是 81 个规模以上施工工地扬尘管控不到位；五是虚报完成“双替代”任务 3676 户；六是供暖任务未完成、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建设进展缓慢；

七是部分企业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大气污染物或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生产；八是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柴油货车治理、油品质量监管不到位；九是滞留、闲置专项资金 15728 万元；十是违规挪用、列支专项资金 545 万元等。

六、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2019 年全市重点民生实事落实审计调查情况。着重围绕教育、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便民化开展审计调查。从调查情况看，教育、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相继落地落实，公共服务便民化基本到位，但也存在需改进的地方，一是甘棠学校工程因土地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推进；二是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目前的校舍、实训设施及教师和生源不足；三是市康养中心楼外加建电梯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四是“线上三门峡”的推广使用宣传力度小，扶贫模块覆盖范围只有陕州区；五是“网上办”需增加企业开办辅助网点；六是公厕建设选址定位难、规划落地难、达标提质难未有效解决；七是农贸市场改造资金未及时到位；八是中介服务清理规范进展较慢，网上中介超市需进一步完善；九是湖滨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提升改造项目需加快验收；十是火车站周边、宋会路两侧家电市场周边、和平路中段原中原量仪厂周边、公园路两侧、钢材市场周边改造任务亟待启动。

（二）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从总体看，2019 年全市较好地完成了保障房建设目标任务，惠及 17407 户住房困难群众。存在的问题，一是五原社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成超过 1 年未分配入住；二是宏远市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度严重迟缓，审计指出后，已重新启动；三是 125 套已分配的保障性住房长期无人居住或转借他人；四是 3 个县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慢；五是融资平台、金融机构利用垄断地位收取 3 个棚改项目贷款咨询费和占用费 423 万元，增大安居工程成本；六是湖滨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8128 万元未及时分配使用；七是 3 个县安居工程资金闲置 24465 万元；八是卢氏特色商业区建设指挥部在

拆迁补偿项目中列支日常经费 35 万元；九是 62 户违规享受租赁补贴和公租房实物保障待遇；十是 3 个项目未履行审批程序即开工建设；十一是金渠润南生活区及化工厂西院棚改项目多购安置房 31 套、占压财政资金 1121 万元；十二是 2 个县应缴未缴保障房租金收入 74 万元；十三是 1 个县老旧小区改造对象不符合政策规定。

（三）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救灾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主要审计了市本级和灵宝市。存在问题主要是灵宝市扩大救灾资金使用范围 4564 万元，用于购买雨鞋、雨衣、头灯、射灯等救灾工作人员使用物资；挪用少量棉被用于春节期间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

七、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情况

（一）优化科技创新服务政策跟踪审计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各县各部门积极推动相关政策落地，但还存在一些短板，一是企业研发补助地方配套未落实到位。2017 年，除市本级、湖滨区外，其他县市区均无配套；2018 年，市本级及 6 个县（市、区）均无配套。二是未开展科技创新券后补助业务。三是灵宝市未建立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四是市本级和灵宝尚未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也未开展管理机构审批招标及遴选工作。五是灵宝市项目评审办法不健全、过程不严谨。

（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从审计结果看，减税降费政策在我市落实较好，取得了明显成效。审计也发现一些不足，一是卢氏部分单位以前年度应退未退押金 28 万元；二是灵宝应退未退工伤保险费 15 万元、失业保险费 14 万元。上述问题审计期间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跟踪审计情况。主要审计了全市今年一季度清欠情况。结果表明，我市的清欠工作进度明显，1 至 3 月清理偿还 4368 万元（其中市本级 106 万元，各县 4262 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 9 家单位

或未制定清偿计划或还款资金来源不具体，涉及资金 6517 万元；二是湖滨区未将清欠落实情况纳入地方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三是 9 家单位清偿比率未达到 50%。

（四）市商务中心区建设运行审计调查情况。发现的问题：一是 14 个建设项目未征、缓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361 万元；二是应付款长期挂账 623 万元；三是 12 座公厕项目未按规定招投标；四是 116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各项建设项目许可。

（五）政务信息系统审计调查情况。共调查了 70 个部门的 118 个政务信息系统，涉及投资 21350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10 个项目立项审批及建设程序不合规；二是 6 个部门未计无形资产 306 万元；三是 65 个部门安全管理不规范；四是所调查的政务信息系统基本上都没有进行等保测评和定级；五是国产化率较低，安可替代任务较重。

（六）“僵尸企业”处置审计调查情况。调查了市本级、渑池县、义马市纳入计划的 52 户“僵尸企业”处置情况。截至 2019 年 4 月底，37 家破产企业的债务化解、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工作已经全部结束。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 1942 人尚未安置（市级 1188 人，渑池县 754 人），预计安置资金缺口 22749 万元（市本级 8952 万元、渑池 13797 万元）；二是信访稳定压力较大；三是“僵尸企业”三供一业推进较慢，破产企业涉及小区的改造工作才刚刚启动，面临时间、任务、资金等困难；四是资产回购后变现难，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竞买了 13 家市属破产国有“僵尸企业”资产，因土地性质、产权等原因无法进行变现。

（七）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跟踪审计情况。结果表明，全市上下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疫情防控，积极开展复工复产，成效显著。审计也发现一些不足，一是 347 万元专项资金闲置未用，其中卢氏 222 万元、陕州区 125 万元；二是灵宝采购的

5430个防疫物资未及时分配下拨、接收的37万元捐赠资金和130708个捐献物资未及时分配使用；三是市卫健委采购的49万元医疗设备未登记单位固定资产；四是卢氏0.3万元防疫资金未专款专用。上述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

（八）“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我市“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相关政策措施基本落地见效，但在精简行政审批上做的还不到位，有142项行政事权或未取消或未调整或未承接、132个单位权责清单或未公布或未形成上下对应，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未并联办理等。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存在中介服务清理不全面，部分县未建立或未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红顶中介”和乱收费现象还存在。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上存在工商登记业务全程在线办理比例低、办理时长超承诺期限，以及“证照分离”政策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不到位等问题，2个县还存在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挂钩问题。在改善民生服务方面存在便民服务不完善、证明事项清理不彻底等问题。在“互联网+政务服务”方面存在部分单位未落实部门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的要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全面，以及117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未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等问题。在推动全国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政策落实上差距较大。

（九）聚焦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情况，发现的问题，一是湖滨区退役局3月份补贴暂未到位；二是陕州区多发3人价格临时补贴、失业保险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共1.3万元。上述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

（十）省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跟踪审计情况。跟踪审计了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的12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结果表明，我市各县各部门结合实际和职能，积极推进重点工作落实，进度明显，但也有一些困难和问题，一

是渑淅高速渑池至洛宁段因补偿标准低等问题项目进度严重迟滞；二是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展缓慢，资金缺口大，原定计划任务难以完成；三是垃圾分类工作进展不大，湖滨区正在申请立项、陕州区仅开展一个试点；五是个别县未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十一）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专项审计调查情况。调查了全市359个一级预算单位、404个事业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情况和705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问题，一是财政专户中应统筹未统筹存量资金94479万元，其中市本级2121万元、湖滨区653万元、卢氏71980万元、渑池3180万元、陕州区5584万元、义马10961万元；二是义马收回存量冲减当年支出未按规定统筹使用24256万元；三是146个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形成财政存量资金13861万元。同时还发现部分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中应退未退涉企保证金51万；收取社保费、公积金等暂收的款项长期未清理309万元，以及市本级“房改房”等长期闲置资金共计6634万元。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方面存在资产使用不规范、收益面临潜在损失、坐支国有资产出租收益19万元、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收益78万元、应缴未缴资产收益14万元，以及国有资产配置不合理存在闲置和超标等问题。

（十二）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专项审计情况。2017至2019年，我市学前教育投入不断加大，公办幼儿园新建30个、改扩建47个，新增学位18090个。审计发现的问题：一是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资源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等目标任务尚未完成；二是65所民办幼儿园无证开办；三是超核定的班额数招生幼儿；四是1118万元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闲置；五是2个县未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政策；六是4个县区的123所幼儿园未达到“两教一保”最低配备要求；七是在园幼儿未全部注册学籍等。

(十三) 县级医院提质升级专项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灵宝和卢氏。存在的问题，一是灵宝县域内就诊率偏低，离2020年达到90%左右的目标差距较大；二是卢氏提质升级项目推进较慢；三是卢氏、灵宝两地医院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卢氏临床科室诊疗科目设置不健全、部分设备采购及管理不规范，以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偏低和31万元支出不合规等。

八、市重点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对市传媒大厦等11个政府重点项目实施了跟踪审计，审计建设资金14385万元，审减工程造价558万元。

对市外国语小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等87个项目进行了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建设资金86284万元，审减工程造价6595万元，平均审减率7%。

九、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召开了审计整改约谈会，强力推动审计整改。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强化协同配合，审计部门实行台账管理、建立督促机制、坚持对账销号。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审计共发现问题1550个，已整改到位1323个，整改率85%。

(一) 2019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本级预算执行存在的4类问题，市财政正在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2. 税费征管存在的8类277个问题，已整改到位272个。

3. 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存在的14类22个问题，相关部门已制定措施积极整改。

4.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在的5类9个问题，已整改到位7个问题。

5. 政府投资基金存在的3类7个问题，已整改到位2个问题。

6. 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卢氏28个，已整改10个；湖滨区16个，已整改11个；

渑池8个，已整改5个；灵宝25个，已整改24个；陕州区13个，已整改9个；义马15个，已整改13个；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7个，已3个；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个，已整改。

7. 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4类19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7个。

8. 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5大类33小类209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90个，追责问责10人，刑事拘留1人。

9. 重点民生实事存在的10类16个问题，已整改到位7个。

10. 安居工程存在的13类208个问题，已整改178个。

11. 优化科技创新服务政策存在的3大类5小类17个问题，已整改4个。

12. 清欠民营企业账款存在的3类19个问题，已整改14个。

13.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运行存在的4类132个问题，已整改130个。

14. “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存在的6大类85小类471个问题，市级194个，已整改177个；各县277个，已整改254个。

15. 省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重点任务落实存在的12个方面12个问题，已整改5个。

16.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存在问题的整改。财政存量资金2类7个问题已全部整改，缴回国库93793万元；国有资产管理使用4类5个问题已整改到位。部门管理的财政存量资金和非财政存量资金7类问题，已引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市纪委监委机关会同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各类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暨收费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专项清理整治。此项工作正在开展，9月底结束。

(二) 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针对上级下达的部分转移支付未编入本级

预算问题。市财政局在编制 2020 年预算时已将上级转移支付编入预算。

2. 针对部分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问题。市财政局已积极会同相关预算单位开展专项资金商讨。

3. 针对未全面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问题。市财政局在 2019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有一定进展，但差距依然较大。

4. 针对应列未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02 万元及应列未列预算收入 2882 万元问题，市财政局已制定相关措施。

5. 针对财政对外借款 237208 万元规模较大问题。截止 2019 年末财政对外借款规模较上年相比，减少 21003 万元，但依然有新增对外借款。

十、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送及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一）案件线索移送情况。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底，审计发现并移送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41 起，涉及单位 81 个、财政供给人员 269 人，其他人员 12 人，涉及资金 58843 万元。截止目前，受党政纪处分 7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人，诫勉谈话、提醒谈话、书面检查 51 人。

（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去年下半年以来，市审计局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汇报材料、专题报告、

审计情况简报等 38 篇，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34 次，有力推动了相关工作高质量开展。通过审计向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审计建议 200 余条，被采纳 160 余条，较好发挥了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十一、审计建议

（一）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完善基本支出定额体系、建立健全项目支出定额体系，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严控预算调剂，切实做到无预算不得支出。

（三）建立各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和统筹使用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聚集中心任务，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三门峡市2019年市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2020年8月31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交的《三门峡市2019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关于三门峡市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关于三门峡市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查出问题整改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0060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0.3%，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509109万元。支出完成49271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4.8%，加上补助县（市、区）等支出，支出总计508816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93万元。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7635万元，为预算的38.2%，下降50.6%，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112142万元。支出完成4581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1.1%，加上补助县（市、区）等支出，支出总计112142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8251万元，增长145.7%。加上上年结余148万元，合计38399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无结余。

2019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84932万元，为预算的126.9%，增长33.1%。

支出完成650591万元，为预算的116.9%，增长22.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4341万元，年终滚存结余233301万元。

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2019年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支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扶贫攻坚等重点民生支出，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发挥财政政策聚力增效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三门峡市2019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

同时，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2019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精准，有的支出项目决算数与预算数差额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压力加大；资金分配使用中存在滞拨闲置，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有待加强。

市审计局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按照预算法、审计法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决议要求，创新审计方式，扩大审计覆盖面，对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开展审计，报告了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民

生资金和重大项目、三大攻坚战相关资金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和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

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更加有力有为地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加快各类政策兑现，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用好用实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精准帮扶支持就业，促进扩大就业。集中财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补齐重点民生领域的短板，支持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尽最大努力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深化对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支出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科学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自评管理，提高自评质量。夯实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切实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及时公开绩效

评价结果。

三、持续强化预算决算管理

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加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好投资计划与预算下达之间的衔接，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资金效益发挥和政策落实。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及时纠正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四、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将政府债务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健全政府债务举借、偿还机制，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做好债券资金与项目建设之间的有机衔接，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积极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五、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

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开展审计监督。加强政策落实、预算绩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将推动问题整改、促进追责问责与深化改革结合起来，督促部门单位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审计报告要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2020年8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会议决定,批准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宋 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

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促进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经河南省政府批准,2020年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235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6100万元,专项债务209500万元,该举债事项已编列预算并经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市人代会后,经积极争取,省财政厅又核定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

额188200万元中,其中,一般债务47800万元,专项债务140400万元。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可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8426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43862万元,专项债券140400万元;可用于省转贷我市外债3938万元。

省财政厅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中,在专项债券项目安排上,一是坚持收益平衡。专项债券资金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不得用于可以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二是

强化协调机制。依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尽快将专项债券落实到具体项目，其中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确认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根据财政厅要求，新增债务限额 1882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72200 万元（一般债务 32200 万元，专项债务 40000 万元），县（市、区）使用 116000 万元。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级预算安排情况，市本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市级安排使用新增债券和外债转贷 72200 万元

1、新增一般债券 29200 万元，拟用于市外国语小学教学楼拆除重建 1390 万元，市实验高中教学楼危楼拆除重建 1500 万元，市污水管网等升级改造 5000 万元，市黄河路等道路建设改造 16310 万元，驻地部队基础设施建设 3000 万元，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建设 2000 万元。

2、外债转贷 3000 万元，拟用于新开发银行贷款支持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项目。

3、新增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拟统筹用于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基础建设、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

（二）转贷县（市、区）116000 万元

按照各县（市、区）举债空间、重大项目投资需求、债务管理绩效、隐性债务化解成效等因素测算分配，由各县（市、区）按转贷额度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安排意见

为缓解到期政府债券偿还压力，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93753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一般债券，其中，市级 41913 万元，转贷县（市、区）5184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到期一般债券。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一般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原则上是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再融资债券与对应批次债券到期应还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由有关市县另行筹措资金进行偿还。

三、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债券资金按上述意见安排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74113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为再融资债券 41913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及外债转贷 32200 万元）

2、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3、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41913 万元，列入“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调整后，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48030 万元，比调整前增加 74113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为 16500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213 万元，比调整前增加 74113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8030 万元，比调整前增加 74113 万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40000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调整后，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1399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仍为 116802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92000 万元，比调整前增加 400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11399 万元，比调整前增加 40000 万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关于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2020年8月31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市政府提交的《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关于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188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7800万元，专项债务140400万元。市本级使用72200万元，县(市、区)使用116000万元。市本级发行32200万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市黄河路等道路建设改造、市污水管网等升级改造、教学楼危楼拆除重建、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40000万元用于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基础建设、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

(二)财政厅核定我市2020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93753万元，其中，市本级41913万元，转贷县(市、区)51840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到期一般债券。

(三)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券分类管理要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出如下调整：新增的一般债券74113万元(再融资债券41913万元、新增一般债券及外债转贷32200万元)列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的一般债务收入和相应的支出科目。调整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总计448030万元，比调整前增加74113万元。新增的专项债券40000万元，列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和相应的支出科目。预算调整

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总计211399万元，比调整前增加40000万元。

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和财政部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和缓解到期政府债券偿还压力，保障我市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建设，是十分必要的。2020年市级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方向符合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优先用于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符合中央关于“六稳”“六保”等重大决策部署，有利于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更好完成2020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

一、加强债券资金管理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力。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资金使用投向，切实保障“六稳”“六保”、疫情防控、卫生教育、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资金需要。

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加快新增债券发行进度，并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项目实施，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管理和监督，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格落实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三门峡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肯定了市人民政府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提出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文化产业化程度低

我市缺少把丰富的文化资源开发转变为产业化的经济运作，一些优秀的传统文化资源处于“沉睡”状态，非物质文化遗产仍然保持其原始的无形性，许多文化元素尚未有形化、产品化，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还没有得到最大限度的开发和利用，作为旅游灵魂与核心的文化底蕴没有充分体现出来。

二、产业融合内涵不丰富

一是缺乏前瞻性强的总体战略规划和框架设计，存在资源分散、多头管理、各自为政等问题，开发旅游项目随意性大，呈现出散、小、低状态，没有明显的片区分布特征，难以形成集聚效应。二是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只简单整合，没有进行深度融合，重山水轻文化、重观光轻体验的现象仍然比较突出。缺少品位高、内涵深、吸引人的多元特色文化元素，旅游产品的文化价值还没有被充分挖掘和整理。

三、文化旅游产品缺乏创意

我市重点文化旅游品牌打造乏力，龙头产品数量少、规模小，缺乏影响力。目前还没有一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5A级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缺乏对文化进行产品转化的包装、设计和创意，能够直观展示地域特色的创意项目和旅游产品数量较少，开发模式单一，同质化现象普遍，难以满足日益多样化的旅游市场需求。

针对我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会议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建立联动机制，全面整合资源，构筑发展格局

要立足长远、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和常态化协调沟通机制，形成有利于合作共赢的新体制。我市有厚重多元的文化资源，要改变过去简单粗放式的文化资源开发方式，采用精细化、人性化和现代化的模式对这些资源进行有机整合，使其产生最大化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为着力打造祖根文化圣地、全国最大的白天鹅越冬栖息地和观赏基地、中国摄影文化高地，持续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强保障。

二、加大宣传力度，打造重点品牌，提升综

合实力

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对外宣传和推介，以连续五届中国摄影艺术节落地我市为契机，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具有特色和富有带动力、影响力和辐射力的重点文化旅游品牌。持续推进黄河流域（三门峡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A级旅游景区创建步伐和“仰韶文化发现一百周年暨中国考古学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进一步发挥特色资源和特色产业的示范带动作用，让文物“活”起来、让文化“火”起来、让旅游“强”起来。

三、培育多元市场，促进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

我市文化和旅游融合还有很大潜力，要深入践行“六稳六保”，大力促进文旅消费，积极谋划市场恢复活动，创造良好的文旅消费环境。充分发挥文化资源的自身价值，全力维护多样性，彰显差异性，提高文化旅游经济增加值。进一步

创新文旅融合方式，坚持守正创新、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继续做好优质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快文化旅游资源的创新利用与跨界融合，围绕集聚发展、特色发展、品牌发展、数字化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文化+”、“旅游+”战略，推动文化、旅游与生态、休闲、短视频平台等不断融合，开发时尚产业，衍生新业态，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现将本审议意见转给你们，希望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认真研究处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工作，并将研究处理情况于3个月内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8月3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毋慧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全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在市委的领导下，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指导下，市人民政府围绕打造文化旅游名市和全国知

名旅游目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文旅融合的工作部署，以文兴旅、以旅彰文，强力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提质增效。

一、全市文旅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文旅产业作为

重点谋划推动，文旅产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了较大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2018年底，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33.39亿元，文化经营单位数量达到6264个，其中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单位62个、法人单位2259个、个体工商户4005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9个；文化产业法人单位拥有资产95.3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7.19亿元。2019年全市共接待海内外游客5017.22万人次（其中入境游客累计11.72万人次），全市共有A级旅游景区19处（其中4A级以上景区（点）14处），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旅游星级饭店17家，旅行社47家。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在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上，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顶层设计，科学引领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一是邀请知名团队、专家，依托我市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全面启动《三门峡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构建未来五年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总体框架；二是起草了《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旅游名市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文旅融合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和战略目标。该意见目前已提交市委、市政府审核，并拟于近期召开的全市文化旅游大会上印发；三是围绕把文化旅游培育成为城市转型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启动实施了仰韶文化发现100周年、中国考古学诞生100周年“两个一百周年”纪念活动和早期中国文明长廊建设、白天鹅城市品牌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黄河文化高地和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

（二）打造特色品牌，促进文旅产业提质增效。一是制定了《三门峡白天鹅城市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成功举办了多届高水平、高规格的中国（三门峡）白天鹅·野生动物生态摄影展，丰富白天鹅品牌产业链；二是积极开发豫西剪纸、仰韶彩陶、虢州石砚、虢国青铜器、澄泥砚、白

天鹅系列文创产品等，受到广大游客的关注与喜爱，颇具市场影响力；三是积极推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截至目前，卢氏双龙湾旅游度假区、天鹅湖旅游度假区已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在今年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中，天鹅湖旅游度假区经省文旅厅初审验收，以全省第一的成绩被推荐至文化和旅游部。

（三）谋划建设重点项目，夯实文旅产业发展后劲。围绕文旅融合发展，构建“一带一廊”暨早期中国文明长廊和沿黄生态文化旅游带的规划布局，重点谋划推进天鹅湖旅游度假区等11个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近400亿元。一是天鹅湖旅游度假区项目。重点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彰显三门峡白天鹅、温泉度假、地坑院民俗等特色生态人文魅力。2019年12月成功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度假区申报工作已经完成。二是灵宝老子文化传承振兴工程。主要包括函谷关文化挖掘提升工程、灵宝市《道德经》全球传播中心项目、道德小镇、老子文化养生园项目等。目前已治理河道约2.5公里，完成窑洞酒店、集装箱酒店等民宿项目，修建休闲温泉泡池48个，温泉民宿80个，已具备接待条件。二期项目正在开展。三是三门峡大坝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集中连片打造万亩生态梯田、王官至大坝生态廊道、沿黄铁路文化公园、大坝景区提升、大禹文化公园等。目前，生态梯田的平整已完成，并种植了丹参、油葵等，观景平台主体施工基本结束，沿黄观光火车线路已于5月19日全线贯通。四是中国摄影文化城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中国摄影家协会培训中心、中国摄影艺术馆、天鹅城摄影艺术学院、摄影图片交易中心、摄影器材展销中心、摄影艺术文化产业园等核心要素。目前，摄影艺术馆建设土地正在进行协商。五是渑池仰韶黄河文化综合示范区项目。包括渑池县仰韶酒业工业游项目、仰韶仙门山和四龙寨景区开发、柳庄乡村旅游提升项目、八路军渑池兵站纪念馆红色文化旅游项目、黄河丹峡景区服

务功能提升项目等。目前仰韶酒业酒文化展示馆主体已完工，仰韶彩陶艺术展示园一期近期将实现彩陶酒瓶生产，仙门山景区旅游公路、游步道、栈道、漂流等项目已建成，其他工程正在迅速推进。六是百里黄河生态廊道暨文化旅游绿道工程。在防洪抢险道路、生态修复、水系治理、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融入地域特色文化旅游要素，着力强化沿黄6个A级景区及相关文旅景点的串联对接，重点打造茅津古渡、明清古枣林、东坡民宿采摘基地、白天鹅王官观光基地、唐洼民宿、九曲黄河观景台等景点，形成最美黄河精品旅游线路。目前沿黄A级景区提升项目正在推进，九曲黄河观景台、东坡民宿采摘基地等系列景点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七是卢氏文旅开发提升项目。主要包括河洛文化旅游片区、卢氏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以及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区、豫西大峡谷、冠云山、双龙湾等。目前，河洛文化旅游片区的五彩沙滩沙滩基本铺完，卢氏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正在有序推进，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区中的汤河村旅游扶贫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豫西大峡谷官道口镇新坪村旅游扶贫项目已投入运营；冠云山景区二期栈道等工程正在建设中。八是陕州区文旅开发项目。包括段岩古村保护工程、老陕州文旅主题公园、地坑院民俗文化产业园等系列项目。目前，段岩古村保护工程正在进行规划设计，部分院落修复工程正在进行；老陕州文旅主题公园的甘山国家森林公园整体开发项目已与广州森航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签约，甘山滑雪场提升工程正在进行；地坑院民俗文化园建设项目已经完工，主题文化酒店装修设计正在进行。九是庙底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主要建设庙底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庙底沟仰韶文化博物馆、仰韶文化国际研究中心等，打造具有文物保护、科研、游览、教育职能的专题性遗址公园和博物馆。目前一期工程已初步具备开园条件，庙底沟仰韶文化博物馆主体建筑已封顶，文物陈列大纲（规划）已编

制完成。十是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突出展示仰韶村遗址考古成果，建立集遗址保护、价值阐释、遗存多方位展示、现代考古展示、考古科学研究、科普宣传、游览逛逛为一体的遗址公园。目前，仰韶遗址公园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工程正在有序推进，陈列大纲正在进行深化修订。十一是北阳平遗址群保护性展示工程。依托以灵宝盆地为代表的三门峡丰富史前文化遗址资源，打造开放式考古研究中心，建设华夏文明研究基地、文物整理基地、文物库房等基础设施，同时对灵宝北阳平遗址群33处大遗址进行考古展示，建立遗址保护片区。目前，西坡遗址边坡抢险加固工程正在施工，遗址保护范围内水系环境整治项目、西坡遗址安防工程正在申报国家、省级项目资金，遗址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于9月份启动。

以上11个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24亿元。

（四）强化宣传推介，提升文旅品牌知名度。

一是强化主题推广。先后组织了“甘山杯”2020随手拍春天摄影大赛、2020陕州灯会点灯仪式暨2020“春满中原·老家河南”主题系列推广活动；举办了三门峡市2020乡村（民俗体验）旅游启动活动，依托我市丰富的民俗文化资源，带动乡村旅游发展；二是强化线上宣传。利用国内知名线上旅游平台驴妈妈的网络直播平台 and 新闻媒体，推广三门峡市历史、文化、旅游、美食等，做好局长走进域驴妈妈直播间带货直播的协调拍摄工作，6分钟直播吸引了303.5万人次观看并参与互动。与百度河南合作，推出“最美老家敬英雄”线上宣传活动；与河南旅游广播平台合作，全天滚动专题播出我市文旅资源；与“学习强国”河南运营平台等合作，精心策划线上宣传；在《三门峡日报》推出“文旅赋能共度春天”系列报道，四篇文章均在学习强国平台转载，营造文化旅游市场快速回暖复苏态势；三是加强媒体合作。继续加强与央视、《河南日报》《大河报》《三门峡日报》《黄河时报》等主流媒体的深度合作，在

央视、高铁列车、三门峡南站等地精准投放广告，持续擦亮“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城市品牌，进一步扩大三门峡文化旅游产品对外影响力。

（五）积极应对疫情，推动文旅产业稳步发展。为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疫情过后的恢复和发展，积极出台优惠政策，一是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协调相关银行实施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已全部按时退还。二是由文旅、财政、人社等八个部门共同出台了财政补贴、社保金缓缴等8项帮扶措施，扶持文旅行业复工复产。市财政已拨付资金387.20万元，支持文旅企业恢复经营；三是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对接，创新有针对性的信贷产品，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采取较为灵活的贷款方式，支持文旅企业战胜疫情、渡过难关。截至目前，各金融机构共向文旅企业发放贷款810万元；四是积极引导有融资需求的文旅企业适应互联网线上融资发展趋势，用好三门峡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提高企业融资效率。

三、存在主要问题

我市文旅产业的发展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由于受区位、资金等因素的制约，在创造性发展上还相对滞后，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缺乏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A级景区这样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的企业；二是除了白天鹅之外，还没有真正在全国叫得响、打得开的知名文化旅游品牌。三是文化旅游企业

普遍规模较小、产业化层次低，经营理念陈旧，后续投资能力薄弱，缺乏市场竞争力。

四、下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过程中，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全面优化文旅产业产品体系。持续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A级旅游景区创建步伐和“仰韶文化发现一百周年暨中国考古学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加快文化旅游资源的创新利用与跨界融合；二是切实加快文旅项目建设。积极打造优质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让文物“活”起来，让文化“火”起来，让旅游“强”起来，着力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名市；三是努力培育多元开放文旅市场。深入践行“六稳六保”，大力促进文旅消费，积极谋划市场恢复活动，创造良好的文旅消费环境和氛围；四是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实施旅游交通畅达工程、智慧旅游支撑工程、文旅设施提升工程等，着力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城市文化旅游服务功能；五是强化产业人才培育。进一步加强本地文旅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提升企业规范管理和科学管理水平；培养和引进高端紧缺的经营管理、创意策划、信息化和网络技术人才等，为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奠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根据《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安排，8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调研组，在韩迎春副主任带领下，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实地察看、现场座谈等形式，深入到湖滨区贾庄知青文化产业园、三门峡大坝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大安禹景飞行营地、东坡村民宿和观光小火车项目、陕州区高阳山温泉度假区、三门峡陕州灯彩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老陕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庙底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等地，在全市范围内对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人民政府把文化和旅游产业作为重点谋划工作，综合实力不断提升、经济总量不断扩大、效益不断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全市现有世界文化遗产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3处、不可移动文物3413处、收藏保管文物近7万件、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4个、文化经营单位数量达到6264个、国家级文化先进县4个、省级文化先进县2个、4A级旅游景区14家、省级旅游度假区2家，文保单位、文物、非遗和旅游景区数量均居河南省前列。

（一）高度重视，措施到位，文旅产业环境良好。一是制定出台《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旅游名市的意见》《三门峡白天鹅城市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启动实施《三门峡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

规划（广播电视、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仰韶文化发现100周年、中国考古学诞生100周年“两个一百周年”纪念活动。二是积极参加“一带一路”走出去国际论坛等活动，推介三门峡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发展项目。市委主要领导多次对我市文旅产业发展问题进行批示并深入现场督导。三是为构建全市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平台、运营管理平台，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繁荣发展，市人民政府整合三门峡交通旅游集团、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黄河公园、陕州公园、市体育馆、公交公司、交投出租车公司以及现有和未来自具有公共属性的广告资源等，注册资金10.2亿元，组建了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三门峡市本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5402万元，较上年增长35%。

（二）底蕴深厚，基础扎实，产业融合阵地广泛。一是全市共建成1465个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7家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达到三级以上图书馆标准，10家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单位荣获“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先进单位”称号。二是整合三门峡市文艺团队和社会资源，先后组织举办了“庆新春”戏曲惠民展演活动、第十六届河南省少儿戏曲小梅花大赛、2019广播之声全国青少年艺术大赛（民乐）三门峡赛区选拔赛活动、“印象·天鹅城消夏音乐季”等惠民文化活动，全年共举办30余场演出，前后有近60支队伍、上千人次的演员参演，观众累计达10万余人次。三是积极开展送戏下乡等活动，全年共完成200

场政府采购戏曲演出任务，积极推进城市书屋建设工程。

（三）综合实际，创新载体，文旅融合健康发展。一是成功举办了中国（三门峡）白天鹅·野生动物生态摄影展。积极开发豫西剪纸、仰韶彩陶、虢州石砚、虢国青铜器、澄泥砚、白天鹅系列文创产品等，受到广大游客的关注与喜爱，颇具市场影响力。二是围绕文旅产业新业态发展，重点谋划推进百里黄河生态廊道暨文化旅游绿道、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门峡段、早期中国文明长廊保护展示工程、仰韶酒业酒文化体验综合体、三门峡大坝周边文化旅游园区、豫西康养度假驿站等 13 个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总投资 400 多亿元。三是积极推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围绕“一带一廊六区”的战略构想，建设体现文旅融合创新发展的豫西生态文化旅游带、体验展示中华悠久文明的早期中国文明长廊和以豫西特色生态、人文历史为纽带、地理空间相互衔接、资源优势融合互补的六大特色文化旅游核心板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文化产业化程度低。我市缺少把丰富的文化资源开发转变为产业化的经济运作，一些优秀的传统文化资源处于“沉睡”状态，非物质文化遗产仍然保持其原始的无形性，许多文化元素尚未有形化、产品化，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还没有得到最大限度的开发和利用，作为旅游灵魂与核心的文化底蕴没有充分体现出来。

（二）产业融合内涵不丰富。一是缺乏前瞻性强、总体战略规划和框架设计，存在资源分散、多头管理、各自为政等问题，开发旅游项目随意性大，呈现出散、小、低状态，没有明显的片区分布特征，难以形成集聚效应。二是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只简单整合，没有进行深度融合，重山水轻文化、重观光轻体验的现象仍然比较突出。缺少品位高、内涵深、吸引人的多元特色文化元素，旅游产品的文化价值还没有被充分挖掘和整理。

（三）文化旅游产品缺乏创意。我市重点文

化旅游品牌打造乏力，龙头产品数量少、规模小，缺乏影响力。目前还没有一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 5A 级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缺乏对文化进行产品转化的包装、设计和创意，能够直观展示地域特色的创意项目和旅游产品数量较少，开发模式单一，同质化现象普遍，难以满足日益多样化的旅游市场需求。

三、意见和建议

（一）整合资源优势，明确发展定位。我市有厚重多元的文化资源，要改变过去粗放式的文化资源开发方式，采用“精耕细作”式的模式对这些资源进行有机整合，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理清架构、统一运作，使其产生最大化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着力打造祖根文化圣地、全国最大的白天鹅越冬栖息地和观赏基地、中国摄影文化高地，持续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强保障。

（二）充分挖掘资源，打造重点项目。持续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A 级旅游景区创建步伐和“仰韶文化发现一百周年暨中国考古学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加快文化旅游资源的创新利用与跨界融合。注重特色资源和特色产业的带动作用，打造重点项目，推进黄河流域（三门峡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一带一廊六区”布局，做好优质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让文物“活”起来、让文化“火”起来、让旅游“强”起来，促进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三）培育多元市场，促进深度融合。我市文化和旅游融合还有很大潜力，要深入践行“六稳六保”，大力促进文旅消费，积极谋划市场恢复活动，创造良好的文旅消费环境。坚持守正创新，充分发挥文化资源的自身价值，全力维护文化多样性，彰显文化差异性。围绕集聚发展、特色发展、品牌发展、数字化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创新文旅融合方式，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三门峡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改造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旧城改造工作，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完善制度规范，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克服各种困难，旧城改造工作按照计划稳步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提出，目前我市旧城改造工作还存在和面临着一些问题，如规划水平有待提高，征收搬迁难度不断增加，回迁安置任务艰巨、招商和引资困难等。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宣传造氛围

要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对旧城改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旧城改建的良好氛围。要坚持阳光拆迁政策，让老百姓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参与旧城改造的积极性，把旧城改造的政策逐步的推向纵深。

二、坚持高起点规划

旧城改造工作要把改善民生和城镇化建设相结合，把实施单个改造项目和提高区域综合服务功能相结合，在改造项目选址、规划、设计中，统筹考虑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公共配套设施、交通状态、文化传承、历史遗存保护、环境保护等因素，提高改造工作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改造规划，适当预留空间，

满足社区新增功能的需要。

三、加快安置房的建设力度

一要尽快明确安置房的选址和设计方案，安置房选址要遵循就近原则，基本不打破动迁户生活圈，同时安置房要建设标准高、基础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功能齐全，只有让动迁户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又能很快适应，让群众尝到旧城改造的甜头，他们才会积极响应和支持旧城改造。二要明确安置房的建设周期，加快建设速度，确保住户及时回迁。

四、加大融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

要积极构建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加大投资力度，确保旧城改造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五、要拆迁与改造相结合

旧城改造中，要拆迁与改造相结合，该拆迁的拆迁，该改造的改造。除棚户区外，对于老旧小区能够改造的以改造为主，对建成时间较长，市政配套设施老化，公共服务缺失较多，群众生活不便，影响市容市貌的老城区进行改造完善，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3个月内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书面报告。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住建局局长 张邦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旧城改造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9年1月16日，中共三门峡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发出了旧城改造的总动员令。2019年3月，市旧城改造指挥部正式成立。2019年5月，指挥部办公室开始开展工作。一年多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旧城改造指挥部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指导下，在指挥部各责任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旧城改造各项工作全面铺开、进展顺利。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旧城改造基本情况

（一）工作理念。坚持“新理念、新机制、新业态、新生活”总方针和“有机更新、协调发展”总要求，坚持政策引领、规划先行、群众利益至上、功能集合构建、连片开发典型带动“五项原则”，全方位推动旧城区基础设施扩容增质、城市功能补短完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城区环境扮靓美化，增强旧城区承载力、影响力和辐射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满意度，为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贡献强劲力量。

（二）总体城市设计。旧城改造范围包括209国道以东，斜桥村及三门峡火车站以西，北环路以南，和平路、公园路及银昌路以北区域，总面积8.7平方公里。规划编制单位和指挥部办公室多次实地调研察看、查阅资料，认真编制旧城改造总体城市设计，经反复讨论、论证，形成规划成果，向市主要领导作了专题汇报，征求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相关市直单位、区、街道等的意见，于2019年12月19日顺利通过了专家评审。结合旧城区实际，今年我们在编制控规时作了部分调整，目前，前进片区2.6平方公里控规市规委会评审通过，完成公示，形成正式成果。旧城区其余6.1平方公里控规中期方案已编制完成，正在根据相关单位反馈意见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总体城市设计高起点谋划空间布局，打造“一心、七圈、两轴、六廊”。

“一心”：即文化商业中心。着力打造“三区两街”：精品商业区、历史记忆区、智慧优创区、中轴精品商业街、苏联式特色步行街；“两园三馆”：虢国主题游览公园、城市铁路公园、虢国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城市记忆博物馆。

“七圈”：即七个宜居生活圈。以文化商业中心为核心，以10分钟步行距离为半径，规划打造车站、湖滨、前进、向阳等七个10分钟宜居生活圈。

“两轴”：即两条城市主轴。以建设路为基础，打造商业复兴轴。以北环路为基础，打造沿黄生态旅游发展轴。

“六廊”：即六条城市生态廊道。构建迎宾大道、甘棠路、大岭路、六峰路、茅津路、铁路公园等六条城市景观生态绿廊。

高标准提升城市功能，整体控制建筑风貌，塑造“错落有致、尺度宜人”的城市天际线，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优化道路交通系统，科学布局

公共停车场，建设“城市绿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市政管网布局，完善供热、供气工程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当前工作开展情况。旧城改造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我们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强化举措，认真做好征收、建设、安置、融资等各项工作，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一是完成摸底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合理划分片区街区，设定调查内容，指挥部办公室全员上阵，联合6个街道办事处、3家专业团队共80人，历时两个半月，进行拉网式、全覆盖的调查，全面掌握了旧城区的各项基本情况，形成《摸底调查工作综合报告》。由于《报告》内容较多，将总体情况简要说明如下。①土地情况。总面积为8.7平方公里、合13050亩，其中，居住用地3454.5亩，占26.47%；工业用地1608.67亩，占12.33%；商业用地944.95亩，占7.24%；仓储用地396.73亩，占3.04%；行政办公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439亩，占3.36%；医院、学校用地789.72亩，占6.05%；城中村用地809.76亩，占6.2%；绿地广场、基础设施等用地占35.31%。②人口情况。住户共56172户，其中城镇居民54495户，城中村居民1677户，常住人口14.24万，户籍人口11.82万。③建筑物情况。建筑物5771栋，其中，居民楼2142栋，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3268栋，学校（含幼儿园）275栋，医疗及卫生服务机构69栋，养老院9栋，垃圾中转站8栋。总建筑面积870.23万m²，其中，居住建筑面积582.45万m²，占66.93%；工商业及仓储建筑面积137.61万m²，占15.81%；其他建筑面积占17.26%。④企业情况。按土地权属划分，共270家，其中，工业企业101家，商业企业149家，物流仓储企业20家。按工商注册登记划分，共2897家，其中工业118家，批发和零售业1378家，服务业1068家，住宿和餐饮业95家，建筑及房地产业238家。⑤公共服务设施情况。行政、

文化、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80家，学校（含幼儿园）54所，医院及卫生服务机构23家，养老院3家。⑥基础设施情况。给水管网42680米，雨水、污水管网各38759米，供热管网9943米，供气管网19818米，电力地理25560米，通讯地理30199米，主次干道总长39816米，绿地广场5个，公共停车场3个，垃圾中转站8个。

我们强化调查成果运用，将调查成果提供给规划编制单位，为城市设计提供详实资料和依据，初步提出保留完善、提质改造、征收新建的参照标准，进行初步数据分析和经济估算，取得了积极成效。

二是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制定出台了“一意见四办法一规则四政策解释”，即《关于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推进旧城提质工作的实施意见》、《旧城改造提质工作推进办法》、《旧城区企业搬迁、处置和征收办法》、《旧城改造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旧城改造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旧城改造指挥部工作规则》和四个政策解释文件，做好政策指导，及时答疑解惑，为旧城改造顺利开展提供政策保障、措施保障。

三是谋划推动重点工作。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六稳”“六保”要求，今年主要以前进片区为重点进行改造，实施征收拆迁、企业搬迁处置、安置房建设、道路建设等重点项目19个，计划总投资25.29亿元、年度投资18.34亿元。

1、依法和谐推进征收拆迁，保群众权益。制定惠民政策，公正公平拆迁，最大限度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群众的积极响应。湖滨区4月18日启动量仪厂及周边、大修厂及周边、北环路东延、茅津路贯通征收，6月18日启动钢材市场及周边征收，4个多月来，已实施搬迁1543户，30栋居民楼已完成拆除。开发区建工路段等4条道路拆迁任务基本完成。

2、积极开展企业搬迁处置，保市场主体。用政策和资金支持企业搬迁发展，关注企业职工安置，得到了企业和职工的理解支持。钢材市场

迁建已开工，正在加紧建设。粮库迁建一期已开始实施。十一局大修厂等4家企业已基本拆除完毕。其他企业正在研究合适的处置办法，以期在旧城更新中更好地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3、实施安置房和道路建设，保基本民生。安置房和道路建设项目是我们今年重点实施的民心工程、民生工程。目前，黄河花园（原刚玉砂厂）安置房项目正在进行方案设计，计划于10月份全面开工建设。11条道路土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已办理完成，施工图设计已完成，可研报告已批复，施工预算审计部门已完成评审，施工招标公告已发布。具备条件的北环路段、茅津路段等道路正在搭建围挡，11条道路计划于9月中旬前全面开工建设。

4、有序开展招商引资及融资，稳投资。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到广东东莞、广东云浮、福建厦门学习考察招商引资和旧城改造工作，先后与中建、中铁等22家全国大型投资企业进行了对接洽谈，寻求合作机会。正在积极与省国开行沟通、对接，力争取得最大限度的融资支持。目前，市城发集团6亿元、十一局3亿元共计9亿元注册资本金已到位。市城发集团已累计拨付征收补偿、建设安置资金4.91亿元，为拆迁和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证。

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今年主要以前进片区为重点进行改造，其他片区居民群众通过写信、网上留言等方式向市里和上级多次反映，要求实施改造的愿望强烈；

二是企业搬迁处置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和信访稳定等问题，情况复杂，处理难度大，且部分企业需要出城迁建，导致进度缓慢等；三是企业职工住房征收补偿情况复杂，集体企业搬迁处置矛盾突出，急需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四是受政策限制和市场影响，融资和招商还存在一定困难，需要下大力气克服。

三、今后加强旧城改造的工作思路

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理清思路、加压进取，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持续抓好“六稳”“六保”任务的贯彻落实，统筹做好旧城改造各项工作。一是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要求，谋划好明年的旧城改造项目；二是尽快完成企业的资产评估、债务处理、人员安置等，以处置助力拆迁，以拆迁强推处置；三是尽快研究出台企业职工住房征收补偿和集体企业处置相关政策，为征收拆迁及时提供政策支持；四是积极构建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加大投资力度，推动安置房和道路及早全面开工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此次人大审议为契机，根据审议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机制，努力推动旧城改造取得新进展、新成绩，把旧城区改造成美好生活新城区，为三门峡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全市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调研组对我市旧城改造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7月28日调研组先后到量仪厂、钢材市场、十一局大修厂、北环路和茅津路了解企业搬迁、居民征收搬迁、道路拆迁和建设情况。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旧城改造办公室、湖滨区、开发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市城发集团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了我市旧城改造的总体设计规划、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旧城改造规划编制情况

旧城改造不仅是改善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品味的必然要求，也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整体生活质量的现实需要。我市的旧城区改造范围包括2019国道以东，斜桥村及三门峡火车站以西，北环路以南，和平路、公园路及银昌路以北区域，总面积8.7平方公里。

2019年12月19日旧城改造总体规划通过了专家评审，在总体规划设计中高起点谋划空间布局，通过打造一个文化商业中心、七个宜居生活圈、两条城市主轴、六条生态廊道，全面提升旧城区的基础设施和承载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0年2月启动了旧城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前进片区（2.6平方公里）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编制完成，正在进行公示。其余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期方案已经编制完成，正在根据各方意见对规划方案进一步进行优化。

二、工作进展情况

市委根据我市城市发展的实际状况和总体发展目标于2019年1月16日发出旧城改造动员令，3月我市旧城改造指挥部正式成立，5月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开始开展工作。

（一）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旧城改造办公室联合6个街道办事处，3个专家团队共80余人通过两个半月拉网式、全覆盖的调查全面掌握了旧城区的各项资料，并形成了摸底调查报告，为编制规划和城市设计提供了详实的资料和依据。

（二）出台配套政策文件。旧城改造工作启动以来，我市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大老旧城区改造力度推进旧城提质工作的实施意见》《旧城改造提质工作推进办法》《旧城区企业搬迁、处置和征收办法》《旧城改造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旧城改造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旧城改造指挥部工作规则》和四个政策解释文件，为旧城改造顺利开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措施保障。

（三）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0年的旧城改造工作以前进片区为重点进行改造，谋划了19个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8.34亿元。征收拆迁工作进展顺利。4月份启动以来共实施居民搬迁1450户，开发区建工路等4条道路的拆迁工作也基本完成。企业搬迁处置有序进行。计划搬迁的16家企业中目前已经有3家企业拆迁完毕，4家企业征收补偿协议已经签订，其余的企业正在进行洽谈协商。道路建设加快推进，12条道路规划设计已经完成，正在准备施工招标，黄河路改造项目正在进行，已经快要完工。

（四）积极进行融资和招商引资工作。融资方面，市城发集团、十一局的9亿元注册资本金

已到位。招商引资方面，先后与中建、中铁、中铁建等 22 家全国大型投资企业对接洽谈 40 余次，积极沟通协商投资合作模式，寻求合作机会。

三、存在的问题

（一）旧城改造范围大，任务重。我市旧城改造规划总面积达 8.7 平方公里，旧城区居住条件相对较差，普遍存在建筑较老，基础设施较差等问题，实施旧城改造的任务很紧迫也很艰巨。2020 年以前进社区片区为重点进行改造，其他没有进行改造的片区多次通过写信等方式向政府进行反映，迫切要求尽快实施改造。

（二）企业拆迁工作面临困难较大。一是部分企业因新址选定和建设问题，要求延迟搬迁并解决其他问题。如市粮食局仓库，目前有 10 万余吨粮食，要求标准粮库建好后再搬迁，同时要求解决位于茅津路的直属库与本区域内粮库一起享受企业出城政策。二是部分企业对补偿诉求过高。如中原量仪厂及商户和纺织品采购站提出的补偿标准要求过高。三是部分企业搬迁协调难度较大。如新华水工机械厂，需要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评估工作才能开始，经过多次协调没有进展。

（三）安置房建设进度较慢。今年旧城改造项目的拆迁工作已经全面展开，有些已经拆迁完毕，但是安置房建设相对滞后，黄河花园（原刚玉砂厂）安置房项目目前只完成部分摘牌，物探和设计招标，设计方案还没有完成。十一局大修厂安置房项目，目前正在组织拆迁，还没有进行土地摘牌。

（四）项目推进资金短缺。目前很多项目的征迁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但是均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现象。特别是企业征收补偿资金的不到位，影响了企业补偿的发放和搬迁进度。

四、意见建议

（一）加大宣传造氛围。要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对旧城改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旧城改建的良好氛围。要坚持阳光拆迁政策，让老百姓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只有把老百姓的疾苦、呼

声放在首位，拆迁方案广泛征求被拆迁人的意见和要求，用真心真情赢得民心，才能调动广大市民参与旧城改造的积极性，才能把旧城改造的政策逐步的推向纵深。

（二）立足实际定规划。坚持规划先行，系统科学地制定旧城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依规依法开展工作，旧城改造的规划编制要立足我市的实际情况，必须充分考虑到旧城区现状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社会需求、发展前景，遵循近远期相结合、环境保护、节约用地、合理用地、安全防患等原则。规划上求“全”不弃“微”。突出规划的系统性、精品性、严肃性，既要考虑城市空间形态，又要考虑城市功能布局；旧城改造规划要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先行，要做到改造一片、完善一片、收效一片。

（三）围绕民生上项目。旧城改造项目的确定要围绕民生，精准研判，多方论证，科学立项。在每一个项目启动之前相关部门都要做周密的资金预算和项目论证，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把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最重要的事情上，不做半截子工程，不留“项目债”，杜绝重复形成“历史遗留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群众为主体，主动听取群众意见，科学谋划民生实事。在目前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坚持财力优先向民生集中。对群众最急需的紧急要办的事情要优先考虑，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到老百姓心坎上，这样，群众才会更加的支持和拥护旧城改造建设。

（四）加快安置房的建设力度。一要尽快明确安置房的选址和设计方案，安置房选址要遵循就近原则，基本不打破动迁户生活圈，同时安置房要建设标准高、基础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功能齐全，只有让动迁户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又能很快适应，让群众尝到旧城改造的甜头，他们才会积极响应和支持旧城改造。二要明确安置房的建设周期，加快建设速度，确保住户及时回迁。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授予刘鲁豫同志“三门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 决定

(2020年8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授予刘鲁豫同志“三门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经审议，同意授予刘鲁豫同志“三门峡

市荣誉市民”称号。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8月3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授予刘鲁豫同志“三门峡市荣誉市民” 称号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刘鲁豫，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摄影金像奖获得者，国内著名自然风光摄影家，现任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河南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河南省摄影家协会主席，中国三门峡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大展艺委会主任。

刘鲁豫同志担任河南省摄影家协会主席和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以来，指导、支持、帮助、参与我市以摄影为载体举办了多项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其中中国三门峡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大展已成为全国摄影界交流的盛会，为我市摄影文化高地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2018年6月，在刘鲁豫同志的推动下，中国摄影家协会培训中心成功落户三门峡，这是中国摄影家协会成立近

70年来第一个、也是唯一的培训中心，对弘扬摄影艺术、涵养城市品牌、擦亮城市形象、增强城市自信产生了积极作用。

为增强人才荣誉激励，进一步树立我市爱才重才兴才的鲜明导向，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峡发力“三次创业”，积极打造“五彩三门峡”、建设“三地五中心”，拟授予刘鲁豫同志“三门峡市荣誉市民”称号。

请予审议。

附件：刘鲁豫同志工作业绩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市长 安伟
2020年7月7日

附件

刘鲁豫同志工作业绩

刘鲁豫，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刘鲁豫同志担任河南省摄影家协会主席和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以来，积极指导、支持、帮助、参与我市摄影文化高地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果。

2016—2019年，刘鲁豫同志四次参与承办中国三门峡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大展。2018年6月，通过刘鲁豫同志的积极争取，中国摄影家协会培训中心成功落户三门峡。同年，我市再次成功举办第12届中国摄影艺术节，并推动第13届至第17届中国摄影艺术节和中国三门峡自然生态摄影大展顺利落户三门峡。

在刘鲁豫同志的参与、策划下，我市以摄影

为载体举办了各类具有影响力的活动。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以来在我市开展的摄影艺术节活动，有来自世界60多个国家、地区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超过45万人到我市参展、观展，活动新闻报道累计超过230万篇（条、幅），网页链接与阅读量累计超过1.5亿条（次），使三门峡进入了空前的“高光”时期，城市影响大增，城市名声鹊起。连续不断的摄影艺术活动，也极大地促进了我市旅游业发展，2016年我市的旅游总收入达258.2亿元，2017年301亿元，2018年371.9亿元，增幅显著提升，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经济纠纷（民商事） 案件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安排，本院于2020年5月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上做了经济纠纷（民商事）案件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专项工作报告，并在审议意见书（第49号）中指出了经济纠纷（民商事）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具体的审议意见和建议，现将我院对该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民事审判工作质效方面

1.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民事审判工作的新思路，健全和完善审判质量保障机制，完善“繁简分流”机制。中级人民法院在广泛

征求基层法院意见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初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质效并重”的指导意见（试行）》。该意见以提升服判息诉、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涵盖诉前调解、繁简分流、判前释法、判后答疑等方面，全面细致又针对性、操作性强。“质效并重”指导意见实施以来，两级法院采取措施积极行动，部分案件通过判后答疑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受疫情影响，今年案件审理进展缓慢，未结案件存量较大，中级法院审管办根据院领导指示，合理预测，科学统筹，将服判息诉率和收结案均衡的参考意见发送各基层法院，要求各基层法院要牢固树立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工作理念，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细化任务分解，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司法作风，确保执法办案工作顺利推进。至7月底，两级法院审判工作主要质量指标为：两级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88.77%，全省第4位，同一梯队第2位，较去年同期上升4.15个百分点；两级法院民事案件调解率36.24%，全省第2位，同一梯队第1位，较去年同期上升8.56个百分点；两级法院诉讼案件撤诉率15.90%，全省第8位，同一梯队第3位，较去年同期上升2.1个百分点。两级法院审判工作主要效率指标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3.35%，平均审理天数52.04天，基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85.13%，基层法院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37.08%。综上，两级法院的审判质效继续保持着良好态势。

2. 三门峡市中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委会、合议庭等审判组织在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问题的作用。中级法院审管办根据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审委会制度及运行流程。截至2020年7月，中院审委会研究讨论疑难复杂民事案件三次16件。

3. 三门峡市中级法院强化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提高法律文书质量，严把案件质量关。《关于进一步深化“质效并重”的指导意见（试行）》繁案精审部分第30条规定：裁判文书要根据当

事人的诉辩理由，有针对性地进行说理，充分阐述支持或不支持当事人主张的理由，不能仅以“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于法无据”等表述简单驳回当事人的主张。要强化“败诉方思维”，让当事人输的明白。裁判文书主文应当明确、具体，判令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应当明确义务的履行期限、履行范围以及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4. 三门峡市中级法院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加大调解力度，同时对不能调解和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依法判决，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关于进一步深化“质效并重”的指导意见（试行）》总则中规定要全面推行“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制度。第3条规定：通过诉前调解，积极参与诉源治理，有效减少诉讼增量，基层法院新收案件数量同比有所下降。第4条规定：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基层法院民事案件调解率要达到35%以上。截止2020年7月底，两级法院民事案件调解率36.24%，全省第2位，同一梯队第1位，较去年同期上升8.56个百分点。

5. 三门峡市中级法院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分类指导，统一裁判尺度，服务基层司法。《关于进一步深化“质效并重”的指导意见（试行）》在沟通反馈部分中明确规定要健全基层法院与中级法院之间案件请示汇报及对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案件沟通机制，旨在指导案件审理，统一裁判思路，减少改判发回案件的发生。第57条规定：中级法院各业务庭应当重视总结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的原因，通过业务条线例会、研讨会、业务培训等方式对改判、发回重审案件进行分析、研讨，对其中存在的证据、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审判程序等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归纳，并运用制发会议纪要、指导性意见或编写指导案例等形式，加强业务指导。第58条规定：中级法院对拟改判、发回重审的二审案件，在作出裁判前相关业务庭与一审

法院就案件证据和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背景和效果等进行沟通、交换意见。中级法院与基层法院的沟通、交换意见，应当制作笔录并存入副卷备查。审判管理部门在结案审批时应当进行核查，无沟通、交换意见笔录的，不予审批结案。截止2020年7月底，两级法院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1.63%，全省第3位，同一梯队第1位。较去年同期下降0.35个百分点，较6月份下降0.06个百分点。

二、加强法官队伍建设方面

6.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对民事审判工作队伍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法治教育以及思想道德建设、廉政建设，引导法官讲政治、讲大局、讲服务。2020年7月15日以来，三门峡中院和灵宝市人民法院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活动突出“严”的主基调，把学习教育、查纠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以学习教育为先导，聚焦解决思想根子问题，教育引导政法干警把理想信念这一“总开关”，铸牢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司法的思想根基。活动开展以来，包括民事审判工作队伍在内的全体干警，学习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规党纪，增强纪律意识，采取观看警示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形式，以案为鉴、以案明纪，让广大干警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活动开展以来，大力弘扬政法英模，采取报告会的形式，激励干警明大德、严私德，坚守初心使命，争创一流佳绩。在中级法院，法官讲政治、讲大局、讲服务的成效持续巩固提升。

7.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努力提高法官运用法律、驾驭庭审、司法调解、判决说理等方面的能力。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

大成果。民法典通过以来，中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民事审判队伍加强对民法典的学习和研讨，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收看高校知名教授、学者的学习辅导和授课。根据中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办案模范、优秀法官助理、优秀书记员评选办法，中级法院在每季度召开的执法办案工作推进会上对评选出来的来自于民事审判口的办案模范、优秀法官助理、优秀书记员给予表彰奖励，鼓励争先创优，促进审判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8.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力培养和充实民事审判队伍，充分挖掘内部潜能，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确保一线审判力量。中级法院人事处将新招录司法辅助人员优先分配到案件较多的民事审判口，并根据具体情况，将在综合部门过渡锻炼期满的新招录在编干警优先调整到民事审判部门，优化人才配置，确保一线审判力量。

9.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切实清理解决积案，化解社会矛盾。按照省院要求，长期未结案件每季度报送一次，报送久押不决案件每月报送一次。对于长期未结和久押不决案件，中级法院审管办安排专人不定期进行流程管理系统的筛查和统计工作，均与承办法官逐案进行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并提示、督促快速审理报结案，做到了专人负责、及时提醒督促、精准惩戒的精密管控。至7月底，全市法院没有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久押不决刑事案件1件（灵宝法院），对该案件，根据要求向省法院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三、强化司法为民理念，提高为民服务质量方面

10.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切实加强诉讼中心、信访接待室、人民调解室等窗口服务能力建设。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目前，市法院已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功能完善、高效便民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并设置安检区、导诉区、业务办理区、自助服务区、便民服务区等多功能区域，同时实现扫码付、

微信支付、pos机刷卡付等多种诉讼费缴纳方式，真正实现让群众“走进一个厅，事务全办清”，多方位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11.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化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畅通便民利民渠道，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三门峡中院设立“自助互联网诉讼服务站”，切实践行司法为民。2019年4月25日至4月26日灵宝和卢氏法院分别在灵宝市西闫乡肖家湾村、卢氏县潘河乡和卢氏县范里镇王窑村正式挂牌设立“自助互联网诉讼服务站”，以实实在在的举措拉近人民法院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距离，切实践行“司法为民”。自助互联网诉讼服务站建设由三门峡中院确定统一规范，并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每个服务站都能辐射周边十几个乡村，以河南省诉讼服务网和三门峡微法院平台为依托配备相应的硬件设备，附近群众前往诉讼服务站均可办理跨域立案、网上缴费、刷脸查案、执行线索提交、网上材料提交及申请阅卷等事项。现场扫描上传材料，现场打印文书资料，温馨提示和操作指南挂牌上墙，为当事人提供宣传册，引导方便当事人使用和操作。互联网诉讼服务站使诉讼服务功能的触角延伸到更广的范围，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法院信息化诉讼服务带来的便利，享受到互联网信息技术带来的“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的便捷诉讼服务，打通了诉讼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12.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改进工作态度，规范

收费行为，树立法院形象。三门峡中院是国家级文明单位。今年又适逢期满重创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文明着装、文明用语、文明交往已渗透和沁润着每名单位干警，树立法院良好形象，人人在行动，天天有举措。

四、典型案件报道宣传方面

13.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案说法，以身边的典型多发案件来加强法制宣传，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三门峡中院组织两级法院依托“线上三门峡app”，每周举办“走进法院”“请您当法官”开放日活动，实施“万人观摩百场庭审”计划，全面提升司法满意度。截止2020年8月23日，两级法院已持续举办“走进法院”“请您当法官”开放日活动，公开审理了“小区高空坠物索赔案”（渑池法院）、“不交物业费案”（义马法院）、“网红桥受伤少女健康权纠纷案”（卢氏法院）、“枯树枝砸车死人案”（灵宝法院）、“捷信消费金融公司诉朱某网贷案”（陕州法院）、王某故意伤害罪案件（湖滨法院）、“民间借贷担保案”“邻居因一袋垃圾引起的健康权纠纷案”（中院法院）。两级法院通过创新司法服务形式，切实增进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认同与支持，开展尊法学法用法宣传，引导当事人“有话好好说、遇事依法办”。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3日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8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节跃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少敏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瑞平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郭凤霞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批准免去：

李文翔的义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

蒋小平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关于提请免去赵节跃等4名同志职务的议案

——2020年8月31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三组退〔2019〕50号、〔2020〕20号、〔2020〕21号文件和三组干〔2020〕20号文件，按照《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20年8月24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

免去赵节跃同志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少敏同志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

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瑞平同志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郭凤霞同志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8月24日

关于提请任免蒋小平等2位同志职务的议案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

三门峡市湖滨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补选蒋小平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义马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文翔辞去义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检察官法》第十八条规定，现提请：

批准免去：

李文翔的义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

蒋小平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请予审议。

检察长：康健民

2020年8月18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人员

主任：王建勋

副主任：宋万轩 张朝红 吕均平 许胜高

韩迎春

秘书长：任晓云

委员：王云波 丹超 史艳婷 白雪

白拴鱼 吕梁 朱振华 刘正午

李安顺 李怀国 李述勇 李雪红

杨峰 杨国谦 邱强 何飞

张秀丽 张欣照 张根星 陈天栋

武跃峰 赵勇 胡家群 段建民

侯乐见 侯建光 常万勇 常天朝

崔飞飞

请假：

委员：梁洪有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孙继伟	市政府副市长	王志荣	湖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梁 维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邦宏	陕州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康健民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贵生	卢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吕大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范社民	市审计局局长
员三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邦年	市住建局局长
张志鹏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李立明	市民政局局长
周长青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毋慧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段青菊	灵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人大代表：王双魁	崔 娣 王建波 任新锁
许万群	义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淑云	僧林波 邵拴才 茹文东
石美丽	渑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忠贵	陈 铮 周丽芳 张改萍